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中秋、国庆”双节工会会员慰问
品及重阳节离退休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65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 理 机 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7
5.开标	28
6.资格审查与评审	28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1
8.纪律和监督	33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5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38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一、项目概况	41
二、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1
（一）货物清单	41
（二）技术参数要求	4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总则	53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5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3
3.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53
4.评分标准说明	5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附件 1: 投标函	7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附件 3: 资格证明材料	74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79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80
附件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2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5
附件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6
附件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8
附件 8: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9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90
附件 10: 售后服务计划	91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2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4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5
附件 13: 其他材料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中秋、国庆”双节工会会员慰问品及重阳节离退休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中秋、国庆”双节工会会员慰问品及重阳节离退休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招

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65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中秋、国庆”双节工会会员慰问品及重阳节离退休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89500.00 元

最高限价：228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99 号-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中秋、国庆”双节工会会员慰问品及重阳节离退休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1 包）	1925000	500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99 号-2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中秋、国庆”双节工会会员慰问品及重阳节	364500	5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离退休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2包）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1包为2026年“中秋、国庆”双节工会会员慰问品约3850份（该份数为估算，最终数量以实际发放情况为准，据实结算）；2包为2026年重阳节离退休职工慰问品约729份（最终数量以实际发放情况为准，据实结算）。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每份慰问品的最高限价为500元/份，包括压榨一级花生油 $\geq 5L \times 1$ 桶、五常大米 $5kg \times 2$ 袋、小麦粉 $5kg \times 2$ 袋、灭菌有机纯牛乳3箱（ $\geq 250mL/$ 盒、 ≥ 10 盒/箱）、每日坚果1箱（ ≥ 30 袋/箱、 $\geq 25g/$ 袋），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范围：货物的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付提货凭证；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7）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 并具有提供本次产品的供货能力,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现货, 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且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3) 投标人应具有开具正规发票的能力(须提供承诺书);

(4)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方式: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必看!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16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61.54.85.189/BidOpening），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金额100万元（含）以下的，按标准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的，按标准的70%收取；中标金额1000万元（不含）以上的，按标准的50%收取。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何秋娜

联系方式：0379-648134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6号思达数码大厦9层

联系人：郭小艳

联系方式：0379-80883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艳

联系方式：0379-80883666

2026年8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邮箱: hnydly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 <u>支持</u> 中小企业, 具体要求: ①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 <u>10%</u>。 ②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 <u>工业</u>。 (4) 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u>食品</u>, 不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6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包)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1包: 工会经费 2包: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 收到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3.1	交货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交货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设置多重验收环节。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售后服务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见本表第 3.5.3 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技术要求； 其他：/。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本表第 1.11.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最终以中标价及实际发放数量据实结算。 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500 元/份）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验收交付、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 (3) 具有开具正规发票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签名或签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2	投标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开标过程中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6.4.1.5	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	采购人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 <u>65%</u> 。
6.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审查后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间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时间为 <u>30</u> 分钟。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按排列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被确定为中标人；若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不止一名，则由采购人代表从中自主决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少数服从多数）。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五常大米。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标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371-65808421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中标金额100万元（含）以下的，按标准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的，按标准的70%收取；中标金额1000万元（不含）以上的，按标准的50%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重新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本项目评标方式：分散评标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指非进口产品），支持创新产品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支持本国产品（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非进口产品）。

1.1.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供应商应提供完全满足相关要求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时，如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加分，具体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具体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⑥相关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5）支持本国产品。

①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②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③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非单一产品采购中,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食品,不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1.6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5）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

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

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总则;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附件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9: 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11: 参与评审打分的企业业绩一览表

附件 11-1: 参与评审打分的企业业绩扫描件

附件 12: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

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500 元/份。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最终以中标价及实际发放数量据实结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务必下载LYZF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影响评标结果后果自负**）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用个人CA锁（或手写签名）和企业CA锁进行签字盖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参与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

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采购人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现场，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采购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4）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审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标专家的

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标。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审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总则”“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五、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总则”“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标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标。

6.4 异常低价审查

6.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4.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rangle$

6.4.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rangle$

6.4.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rangle$

6.4.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4.1.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4.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5 评标报告审查

6.5.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5.2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且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 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5.3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但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中标人的报价应当进行修正而未修正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报价，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2) 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

(3) 存在其他评审错误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就相关评审错误的内容作出书面补正。

6.5.4 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拒不配合改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2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6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3: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中秋、国庆”双节工会会员慰问品及重阳节离退休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共 2 个包。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货物清单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每份数量	每份单位	数量（份）	最高限价（元/份）
1 包	1	压榨一级花生油	1	桶	约 3850	500
	2	五常大米	2	袋		
	3	小麦粉	2	袋		
	4	灭菌有机纯牛乳	3	箱		
	5	每日坚果	1	箱		
2 包	1	压榨一级花生油	1	桶	约 729	500
	2	五常大米	2	袋		
	3	小麦粉	2	袋		
	4	灭菌有机纯牛乳	3	箱		
	5	每日坚果	1	箱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压榨一级花生油	≥5L	为压榨工艺，一级花生油，不含反式脂肪酸。
2	五常大米	≥5kg	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后的新米，执行标准为 GB/T 19266，须低氧保鲜包装（非真空），包装上有国家地理标志（GI）。

3	小麦粉	≥5kg	为精制麦芯粉，适合制作包子、饺子、饼等多类家庭常用面点。
4	灭菌有机纯牛乳	≥250mL/ 盒、≥10 盒/ 箱	1. 为无菌盒装纯牛乳，整箱销售；外包装印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2. 为常温纯牛奶（100%有机生牛乳），非调制乳、非含乳饮料，配料表中仅含“有机生牛乳”；营养成分（每 100ml）要求优质乳蛋白≥3.6g，钙≥120mg； 3. 执行标准：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有机部分符合 GB/T 19630-2019《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且须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 17 位或 18 位唯一有机码（提供有效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5	每日坚果	≥30 袋/箱、 ≥25g/袋	包括但不限于扁桃仁、腰果、榛子、核桃仁等类型坚果。

（三）其他要求：

2.1 职工可以领取约定的采购商品,也可以凭提货凭证领取同等价值其他商品；

2.2 投标人须明确所供产品的保质期；

2.2 投标人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无假冒伪劣产品；

2.3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新鲜，并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 在规定的产品保质期内，由于产品的质量问題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

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总则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按排列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被确定为中标人；若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不止一名，则由采购人代表从中自主决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标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标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
	具有开具正规发票的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2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3）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技术参数	五常大米脂肪酸值≤15mg/100g 的得3分。（提供带有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参数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场所面积	投标人分以下两种情况评分： 1. 投标人为线下商超（具有固定经营场所）：①单个经营场所面积大于10000 平方米（含）的得6分，②单个经营场所面积6000（含）-10000（不含）平方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为线上商超：①在河南省内设有3个及以上自有仓库且面积总和大于300000 m²（含）及以上的得6分；②省内设有1—2个自有仓库且面积总和大于100000 m²（含）及以上的：计3分；③省内无仓库的，此项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及经营场所（或自有仓储）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能体现仓库位置、面积等关键信息；如非自有仓库，需提供仓库主体与投标人隶属关系的关联公司关系说明，并提供仓库位置、面积等

				关键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提供多个场所的情况以得分最高的单个场所计算得分,不重复计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与响应、食品安全管理、创新性和特色、配送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特殊需求处理能力等。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方案存在缺陷、内容完整性欠缺、基本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方案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方案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本项目不是暗标评审,投标人不需要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0.0	8.0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来源可追溯、产地、检测检验、商品卫生安全措施、商品的质保条件等。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

				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保障措施存在缺陷、内容完整性欠缺、基本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保障措施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 保障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本项目不是暗标评审，投标人不需要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0.0	9.0	供应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货物供应保障措施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能力、供应稳定性、供应计划与管理、信息沟通与服务等。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保障措施存在缺陷、内容完整性欠缺、基本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保障措施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 保障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本项目不是暗标评审，投标人不需要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0.0	10.0	货品及仓库环境	根据投标人货品摆放、产品外包装内容详细、仓库（或店面）面积充足、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理货人员、销售人员设置合理性等打分。 货品摆放标准规范，种类齐全，产品包装内容详细，仓库（或店面）面积充足，环境卫生优秀，人员设置合理的，得10分； 货品摆放标准较为规范，种类相对齐全，产品包装内容详细，仓库（或店面）面积大，环境卫生良好，设置有销售人员的，得7分； 货品摆放标准存在缺陷、种类不太齐全，产品包装简陋，仓库（或店面）面积小，环境卫生较为脏乱的，得4分； 货品摆放标准不规范，种类缺乏，无仓库（或店面），环境卫生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本项目不是暗标评审，投标人不需要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0.0	6.0	实质性承诺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承诺综合打分。 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得6分； 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的，得3分； 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本评分点内容请上传至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项目实施方案”版块。 本项目不是暗标评审，投标人不需要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0.0	8.0	售后服务计划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计划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政策、服务热线与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机制、后续支持服务（如定期回访）、满意度跟踪等。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8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方案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0.0	业绩	须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采购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同时包括大米、面

				粉、食用油)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业绩仅限投标人的业绩。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采购需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等）。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我方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并诚信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供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证件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等】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提供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
- (3) 具有开具正规发票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后附承诺函)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七）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

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单位中标，一定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如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可以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 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

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核心产品品牌	

附件5:报价明细表

单价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制造商	产地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生产 的产品	规格 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压榨一级花生油				≥5L (据实填写)	桶		1		
2	五常大米				≥5kg (据实填写)	袋		2		
3	小麦粉				≥5kg (据实填写)	袋		2		
4	灭菌有机纯牛乳				≥250mL/盒、≥10盒/箱 (据实填写)	箱		3		
5	每日坚果				≥30 袋/箱、≥25g/袋 (据实填写)	箱		1		
每份合计单价 (元)										
单价报价大写: 每份人民币 单价报价小写: 元/份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优惠方案自行增加表格行数。
2.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废标处理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标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标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或者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1	压榨一级花生油	为压榨工艺，一级花生油，不含反式脂肪酸。				
2	五常大米	生产日期为2025年9月1日后的新米，执行标准为GB/T 19266，须低氧保鲜包装（非真空），包装上有国家地理标志（GI）。				
3	小麦粉	为精制麦芯粉，适合制作包子、饺子、饼等多类家庭常用面点。				
4	灭菌有机纯牛乳	1. 为无菌盒装纯牛乳，整箱销售；外包装印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2. 为常温纯牛奶（100%有机生牛乳），非调制乳、非含乳饮料，配料表中仅含“有机生牛乳”；营养成分（每100ml）要求优质乳蛋白≥3.6g，钙≥120mg； 3. 执行标准：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有机部分符合GB/T 19630-2019《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且须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17位或18位唯一有机码（提供有效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5	每日坚果	包括但不限于扁桃仁、腰果、榛子、核桃仁等类型坚果。				

注：

1. 本表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以上参数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货物清单”“技术要求”的内容，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分包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等。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政策、服务热线与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机制、后续支持服务（如定期回访）、满意度跟踪等。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场所面积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废标处理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

2.

.....

附件 13:其他材料